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怡蓁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送達代收人 李知行 住○○市○○區○
○街0號00樓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送達代收人 何宣銘 住○○市○○區○
○路00巷00號0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送達代收人 李賢慧 指定送達處所：南
港○○0000○○○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9 代 理 人 唐曉雯

1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
11 下：

12 主 文

13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怡蓁應予免責。

14 理 由

15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6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7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8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9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20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又債務人
21 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22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23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
24 條、第1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債務人於清算程序後，
25 原則上應予免責，例外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或第1
26 34條之情形，始不予免責。債務人係因有第133條之情形，
27 而裁定不予免責，其於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
28 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於債
29 務人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再次聲請免責時，法院即應裁定
30 予以免責，並無裁量之餘地（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
31 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

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於清算程序終結後，因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但無同條例第134條事由），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裁定不予免責，並於113年5月16日確定。嗣伊已繼續清償各債權人如附表編號D欄所示金額，爰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等語。

三、經查：上揭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各債權人陳報屬實（本院卷第67、70、75、79、81、85頁），並有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裁定（本院卷第37至47頁）及確定證明書（本院卷第49頁）、郵政匯票影本（本院卷第53、55頁）各1份附卷可稽，堪信為真實。聲請人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既繼續清償各債權人如附表編號D欄所示金額，則普通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包括清算程序中之受償額）已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之受償額均達按其債權比例應受分配之金額。從而，聲請人聲請裁定免責，依上揭法律規定及說明，乃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蔡芬芬

附表：（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裁定所附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2項、第142條第2項規定製作之表格）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額（新臺幣） (A)	債權比例（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清算程序已受分配數額 (B)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各債權人應受分配額（小數點以下四捨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規定應繼續清償數額（D=C-B）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所定各債權人應受分配額（債權額百分之二十）（小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規定應繼續清償數額（F=E-B）
----	-----	-----------------	-----------------	-------------------	-----------------------------------	--------------------------------	---------------------------------------	--------------------------------

(續上頁)

01

					五 入) (C)		數 點 以 下 四 捨 五 入) (E= A× 2 0%)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28,487	49%	3,718	10,866	7,148	585,697	581,979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4,973	6%	438	1,331	893	68,995	68,557
3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83,925	12%	868	2,661	1,793	136,785	135,917
4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	618,628	10%	785	2,218	1,433	123,726	122,941
5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692	11%	811	2,439	1,628	127,738	126,927
6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2,679	12%	918	2,661	1,743	144,536	143,618
合計		5,937,384	100%	7,538	22,176	14,638	1,187,477	1,179,939